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09〕26号

关于举办 2009 年泉州市“阳光下成长”

校园歌手独唱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各有关学校：

为活跃校园文化生活，根据泉州市 2009 年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计划安排，决定举办 2009 年泉州市“阳光下成长”校园歌手独唱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：2009 年 12 月 5 日—6 日。

二、比赛地点：泉州市教育中心五楼多功能厅。地址：泉州市区崇福路泉州市教育局后楼。

三、参赛对象：我市具有正式学籍的各大、中、小学及中职学校的在校学生（2008 年比赛一等奖获得者不再参赛，已升入上一组别者可以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）。报名时应附上学籍复印件，大、中专学生应附上录取审批表复印件。

四、参赛名额：（见附件 1）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1. 12 月 4 日下午 3 时在泉州市教育中心五楼多功能厅召开各单位领队会，并进行抽签排序。

2. 参赛选手每人限唱一首歌曲，歌曲内容要求扣紧主题、健康向上。参赛歌曲应慎重确定，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改。各单位填报人员报送报名表前应认真核对，确保报送参赛曲目不出差错。

3. 比赛采用 VCD（DVD）光盘伴奏，参赛所需的伴奏光盘由选手自行提供，伴奏光盘上应注明参赛选手姓名、组

别、比赛顺序号及伴奏曲目在光盘中的顺序号，于赛前候场时交给音响工作人员。因伴奏光盘质量原因而影响比赛成绩的，责任由选手自负。

4. 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学校应在预赛选拔的基础上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集体报名，市直学校、高校以校为单位报名。参赛选手报名表（附件 2）及学籍（录取审批表）复印件请于 11 月 30 日前送我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，逾期视为弃权。联系电话：22767196。

5. 参赛选手费用自负，领队、指导老师的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需要住宿者可事先向泉州市教育中心联系，电话：22784337。

附件：1. 2009 年泉州市“阳光下成长”校园歌手独唱比赛参赛名额分配表
2. 2009 年泉州市“阳光下成长”校园歌手独唱比赛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

主题词：教育 校园歌手 比赛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9 年 11 月 4 日印发

附件 1：

**2009 年泉州市“阳光下成长”校园歌手
独唱比赛参赛名额分配表**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名额分配：

县（市、区） 人数 组别	鲤 城	丰 泽	洛 江	惠 安	泉 港	晋 江	石 狮	南 安	安 溪	永 春	德 化	合 计
小学组	2	2	2	3	2	3	2	4	3	2	2	27
初中组	2	2	2	3	2	3	2	4	3	2	2	27
高中组	2	2	2	3	2	3	2	3	3	2	2	27
中（专）职组	1	1	1	1	1	1	1	1	1	1	1	11

2. 市直中小学校（按组别）每校各 1 名。

3. 高等院校每校各 1 名

（注：大、中专组声乐专业学生不得参赛，本组与中职组合并比赛评奖）。

附件 2：

2009 年泉州市“阳光下成长”校园歌手独唱比赛报名表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 位	姓 名	组别	参 赛 曲 目	备注
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或 市直学校意见	盖 章 日期			

注：此表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市直学校）统一填报、盖章，并附上参赛者学籍复印件（大、中专学生应附上录取审批表复印件）于 11 月 30 日前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。